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第六批历史建筑

建议名单的公告

为进一步继承和弘扬连云港市优秀历史文化，促进城市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，助推连云港市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六批历史建筑征集工作。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参与，推荐身边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建筑线索，为港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添砖加瓦。

一、征集标准

依据《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认定标准。建成三十年以上，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被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（构）筑物，可以确定公布为历史建筑：

（一）与重要历史事件、历史名人相关联；

（二）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上具有代表性；

（三）在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；

（四）具有纪念、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；

（六）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设计风格，具有典型性；

（六）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；

（七）在城市或者乡村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，

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；

1. 建筑材料、结构、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请提供以下信息：

1.准确的建筑物详细地址和具体位置，包括区、街、路名和门牌号，并配以现状图片。

2.建筑物的建造时间（可提供线索，后期进行核实筛查）。

3.建筑历史功能和现房屋功能。

4.说明推荐理由及建筑的历史、特色和价值等，尽量提供反映推荐理由的照片、图纸、文献等材料。

本次推荐范围为全市，征集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0日。请推荐人对照征集标准及征集要求，填写《连云港市历史建筑征集信息登记表》，通过信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征集内容。邮件请注明“历史建筑线索征集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徐莺绮，联系电话：85819563；

电子邮箱：lygzjjsjc@126.com；

通讯地址：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356办公室。

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 7月21日

附件：

连云港市历史建筑征集信息登记表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状概括 | 建筑名称 |  | | |
| 具体地址 |  | | |
| 所属（区、街道） |  | 建设年代 |  |
| 产权性质 | 国有/非国有 | 房屋所有人 |  |
| 建筑层数 |  | 原始用途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 当前用途 |  |
| 建筑历史价值概述 | （建筑的简要概述、历史价值、风貌特色等） | | | |
| 建筑照片 | （能够完整、全面展示建筑风貌，不少于4张，可另附）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